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皖发改社会〔2019〕535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经济
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国资委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印发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省有关单位，有关高校、省属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

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55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试点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申报产教融合型城市。申报国家和省试点的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较强经济产业基础支撑，拥有优势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集群、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具备承接高校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基础条件。二是教育人才资源相对集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低于10万人。三是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产教融合改革，有成型的思路和明确的目标，推出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能够发挥先行示范引领作用。请符合以上条件并有意愿申报的省辖市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在10月28日前将本市产教融合建设方案、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逾期不再受理。

二、打造产教融合型行业。各市和省有关单位要依托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

三、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发布《关于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通告》，请各市加强指导，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鼓励、支持办有高职院校的国有企业积极申报，建设培育一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

型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处 张璇，0551-62602350，电子邮箱：
7465762@qq.com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张秋田，0551-62815357，电子邮箱：
317686966@qq.com

附件： XX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编制提纲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14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发改社会〔2019〕1558号

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高校和中央企业：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国

务院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先行，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紧密围绕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重点聚焦完善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推进人才培养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等任务，统筹开展试点，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

请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于2019年11月20日前，按要求将推荐试点城市名单（省级政府推荐一个试点城市，直辖市推荐一个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计划单列市整体纳入试点）附试点城市建设方案和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为统筹做好第一、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衔接，尽快将改革向全国推开，各地可按《实施方案》要求，自行同步开展省域内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工作，并认真做好省域内开展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

附件：1.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 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部署，在全国统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建设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作为推进人力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以制度创新为目标，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二）试点原则

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作用，形

成各方协同共进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城市综合承载改革功能，以城市试点为基础，突出城企校联动，统筹开展行业、企业试点。

优化布局、区域协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水平，重点支持有建设基础、改革意愿、带动效应的城市开展试点。承担试点任务的东部地区城市，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

问题导向、改革先行。集中力量破除体制障碍、领域界限、政策壁垒，下力气打通改革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下好改革“先手棋”，健全制度供给和体制机制，重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实现全要素深度融合。

有序推进、力求实效。坚持实事求是、扶优扶强，根据条件成熟程度，分期开展建设试点，不搞平衡照顾，防止形成政策洼地。坚持因地因业制宜，促进建设试点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试点目标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试点布局建设50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形成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

通过试点，在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上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借鉴的经验，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构建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解决人才供需重大结构性矛盾，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服务贡献显著增强。

三、试点对象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对象包括：

（一）产教融合型城市。从2019年起，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试点建设首批20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适时启动第二批试点，将改革向全国推开。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支撑和相对集聚的教育人才资源，具有推进改革的强烈意愿，推出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除计划单列市外，试点城市由省级政府推荐，直辖市推荐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面向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试点城市布局，中西部地区确定试点城市要适当考虑欠发达地区实际需求。

（二）产教融合型行业。省级政府在推动试点城市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基础上，依托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

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

（三）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建设培育一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四、试点任务

在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中，充分发挥试点城市承载、试点行业聚合、试点企业主体作用，结合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重点聚焦以下方面先行先试。

（一）完善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在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中，充分考虑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求，将产教融合发展作为基础性要求融入相关政策，同步提出可操作的支持方式、配套措施和项目安排。有条件的地方要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大力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开展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的职业教育扶贫，推动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院校就学。

（二）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将培育工匠精神作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生产性实训为关键环节，探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深入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联

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类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重点推动企业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构建规范化的技术课程、实习实训和技能评价标准体系，提升承担专业技能教学和实习实训能力，提高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推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实训制度化。推动大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比例。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推动高等学校和企业面向产业技术重大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三）降低校企双方合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重点解决校企合作信息不对称、对接合作不顺畅、评价导向不一致等突出问题。探索建设区域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校企各类需求精准对接。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推动院校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服务，建立产业导师特设岗位，推动院校专任教师到企业定期实践锻炼制度化，促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搭建行业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信息对接、教育服务平台，聚合带动各类中小企业参与。探索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小微企业开放服务。建设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库。

（四）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创新实训基地建

设和运行模式，试点城市要按照统筹布局规划、校企共建共享原则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更多依托企业建设，优先满足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政、养老、健康、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产业人才需求。面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重点领域，推动“双一流”建设等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

（五）探索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高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完善现代学校和企业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双方资源、人员、技术、管理、文化全方位融合。围绕生产性实训、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关键环节，推动校企依法合资、合作设立实体化机构，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

各地可在指导开展城市试点基础上，结合实际对省域内推开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的具体任务做出规定，制定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具体措施。省级政府要统筹资源配置，将承担试点任务、推进改革成效作为项目布局和投资安排的重要因素，积极加大投入，形成激励试点的政策导向和改革推力。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的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

部门负责。

五、试点支持政策

(一) 落实组合投融资和财政等政策激励。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试点城市自主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布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省份和试点城市予以动态奖励。完善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等组合投融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对重大项目跟进协调服务，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按规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财税、投资、金融、用地、价格优惠政策，形成清单向全社会发布。

(二) 强化产业和教育政策牵引。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实训设施，加快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完善“双一流”建设评价为先导，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各类院校积极服务、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

对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六、试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负责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的政策统筹、协调推进。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试点城市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将试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事、责任到人。

（二）健全协调机制。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工作、及时解决问题。省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纳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试点城市要编制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逐一落实。

（三）强化总结推广。试点城市通过深化改革探索出的经验办法，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有效措施，应及时向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在省域内复制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举措，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按程序报批，在全国复制推广。

附件 2

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

省、自治区、直辖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划单列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XX 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 试点方案编制提纲

(供参考)

一、试点建设的背景和基础

本部分应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重点产业基础支撑、教育人才资源条件，开展改革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重点突破的方向，进行认真全面梳理，明确开展建设试点的工作基础条件。

二、试点建设目标

本部分应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提出的试点目标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提出具体试点建设目标。

三、通过试点重点解决的问题

本部分应逐项列出本地区制约产教融合发展的主要问题，并明确通过改革试点重点解决。

四、主要试点任务和改革举措

本部分应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主要试点任务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提出分解细化的具体试点任务和改革举措。相关具体试点任务和改革举措逐项列出。

五、市域内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行业和企业的举措

本部分应明确试点建设产教融合型行业和企业的主要考虑，

以及具体类型、数量目标，提出建设培育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政策和工作举措。相关具体政策和工作举措逐项列出。

六、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项目建设方案

本部分应明确列出本地区统筹资源、自主规划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重大项目的总体考虑。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提出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积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的有关工作考虑。本部分逐一系列出具体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强度、建设期限、资金筹措途径、运行保障机制以及建成后预计发挥的作用和效益。具体项目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七、试点支持政策

本部分应明确在国家支持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地细化落实推出的支持政策。相关具体政策逐项列出。

八、加强组织实施的主要举措

本部分应明确改革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实施机制。

- 附件：
1. 产教融合改革问题清单
 2. 产教融合试点政策清单
 3.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产教融合改革问题清单

序号	主要问题	解决时限
1		
2		
3		
4		
5		
...		

注：应在充分征求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和有关行业企业意见基础上编制问题清单。A3 纸打印

附件 2

产教融合试点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2			
3			
4			
5			
...			

注：应在充分征求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和有关行业企业意见基础上编制政策清单。A3 纸打印

附件 3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投资来源	建设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效	备注
1								
2								
3								
4								
5								
...								

注：主要项目单位应含牵头建设项目单位，以及参与共建的项目单位，应体现院校和企业共建的要求。建设期限应包括开工和完工时间。A3 纸打印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